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57號

原告 陳美璽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0萬947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298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確認之訴以所確認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在積極確認之訴，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，但在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某特定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；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

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四、原告起訴聲明係：(一)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1年度促字第2560號支付命令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1432元債權及自民國7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7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，及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（以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債權）不存在；(二)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705號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就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計算至本件原告起訴之前1日之債權數額為準，計算結果為610萬947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就聲明第2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因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受之利益，因被告聲請為系爭執行程序所憑之執行名義即為系爭支付命令，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額亦為系爭支付命令債權，可認原告就聲明第2項，其訴訟及經濟上目的與聲明第1項相同，二者間有互相競合之關係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僅計算其一即可。

五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0萬94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01萬1,432元	1	利息	101萬1,432元	75年3月1日	114年4月21日	(39+42/365)	10.75%	425萬2,939.94元
	2	違約金	101萬1,432元	75年3月1日	75年9月10日	(184/365)	1.075%	5,481.13元
	3	違約金	101萬1,432元	75年9月1日	114年4月21日	(38+223/365)	2.15%	83萬9,625.73元
	小計							509萬8,046.8元
合計								610萬9,479元